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212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邱俊翰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向第三人勞工保險局查詢債務人邱俊翰之勞保情形，後查得債務人之投保單位為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所在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號，是應為執行行為地應為新北市土城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